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7882號

聲請人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宏

相對人 沛豪租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修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四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其中附表之請求金額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其餘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1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2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03 止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06

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0788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001	113年3月1日	9,600,000元	6,480,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25日
002	113年4月25日	2,400,000元	1,710,000元	未記載	
003	113年3月11日	2,160,000元	1,472,400元	未記載	
004	113年3月15日	3,840,000元	2,667,700元	未記載	